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为 2,07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52%。
-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2 人。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办理解除锁定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的解除锁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1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085 万股（因员工自愿放弃及离职原因实际授予 2080 万股）；预留 11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登记上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2 人，可解锁股数 2,0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52%。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其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本期如考核“良好”以上可解锁 2 万股)，不予解锁。可解锁人员名单及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时的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施 2015 年度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数（万股）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00	795.00	318.00	477.00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00	275.00	110.00	165.00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00	262.50	105.00	157.50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00	250.00	100.00	150.00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00	250.00	100.00	150.00
宋廷久	副总裁	100.00	250.00	100.00	150.00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 人）		1,247.00	3,117.50	1,245.00	1,872.50
合计		2,080.00	5,200.00	2,078.00	3,122.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情况

1、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为 2,07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52%。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2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4、具体解除锁定人员及对应股数信息如下：

姓名	授予时的职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数（万股）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00	477.00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00	165.00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00	157.50
于琳	董事、副总裁	100.00	150.00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00	150.00
宋廷久	副总裁	100.00	150.00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 人）		1,245.00	1,872.50
合计		2,078.00	3,122.00

5、上表中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锁定，解除锁定后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6、上表中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张翼飞先生、宋廷九先生已于 2016 年 4 月退任公司高管职务，其持有的解除锁定股份至其离任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股票激励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821,246,635	31.03%	800,466,635	30.25%
无限售流通股	1,825,344,122	68.97%	1,846,124,122	69.75%
总股本	2,646,590,757	100%	2,646,590,757	100%

（具体变化情况以最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